

最新散文风原文 初中散文风来了(汇总14篇)

人生是一场华丽的舞蹈，我们需要与周围的人和环境相互呼应，共同创造美妙的旋律。怎样才能写出一篇有深度和思考的人生总结呢？让我们一起探讨一下。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人生经验，希望能给大家一些建议。

散文风原文篇一

风来了

风来了，

风把湖面吹皱了。

哈哈，

它藏在吹皱的湖面里。

风来了，

风把小草吹弯了。

哈哈，

它藏在吹弯的小草里。

风来了，

风把雨丝吹斜了。

哈哈，

它藏在吹斜的雨丝里。

风来了，

风把叶子吹落了。

哈哈，

它藏在吹落的叶子里。

散文风原文篇二

荷塘月下，微风轻飘，拂起衣襟，凉意透心。柳枝婆娑，水波粼粼，月儿倒影，恰似一幅风景画。众人入梦，我皆醒，无限的思绪涌上心头。我举头望明月，感怀着李白的思乡之情。此时的月光柔情似水，宛如珍珠滑落在荷花上，洗礼着碧玉的荷叶，犹如一位刚出浴的美人。

空际划过一道雁声，久久回荡。我慢慢合拢上眼睛，尽情呼吸着古人残留的气息，感受着微风的抚摸，感受着露水的滋润，感受着乳白月光的温柔。俯身倾听着周围的一丝一动，忽重忽轻，忽远忽近，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。我睁开眼，正好对上那黑得深邃的眼睛，它似乎要把所有的事物吞噬。连背后，都藏着无穷的奥秘与神韵，以及数不清的运动轨迹，不知令多少人尽折腰！

偶尔，流星溅射而过，星光闪耀也让人捉摸不透。“今宵酒醒何处，杨柳岸晓风残月”绵绵细水般地流进我的心海，这是怎样的悲与愁？我不解。忆往昔，多少文人墨客把杨柳的依依之态与依依之情相融合，以此来表达别离的依依不舍之情。可是，时过境迁，千变万化，杨柳摆动着婀娜多姿的身材，轻点着节奏的舞步，更是让人的不愉心情烟消云散。

举杯邀明月，深夜的黑也能给人慰藉。在柳宗元的眼里，“良辰美景应是虚设”，在我眼里，良辰美景似是红颜，在落寞之时给予陪伴，在疑惑之时给予指引，在挑战之时给予勇气……古人的伤感之情我远不及，风花雪月，良辰美景才应是我内心最美的独白。朝思暮想于我也是美的向往。一朵花，一杯酒，一首诗，隐藏着无限的情感，沉浸在历史里。

不似陶潜晨兴理荒秽，带月荷锄归。人迹隐没在雾里，鸟儿婉转低唱，天空拉开了黑色的帷幕，照亮了我的视野。我漫步于这人间仙境，万物睁开了睡眼……一切刚刚开始。风花雪月更衬我心。

年级：高一一班姓名：周丹娜学校：陈店实验指导老师：官老师

散文风原文篇三

有那么一个地方，不繁华，不声张，不奇丽，甚至落后而混乱。但是若你把美妙的韶华交与了它，你便不会厌弃反会在今后怀想它。我就是如此念着那里的人和景致。

特别怀念骑着单车穿过梧桐树街往场子去上拾银杏叶的日子。小城里银杏树不多，只有在场子上有几棵。秋日，银杏满树金黄，凉风拂过，木叶飘飘而落，似古时舞女轻轻飞旋的裙裾。每遇此景，我就恨不能变出一台相机，定格这斑斓的美景。待它纷繁落地，我才在地上选些好的捡起，由于太喜欢银杏叶，老是捡着捡着就忘了，等转完了一棵树下，才发现手中叶子太多了，却又不舍得扔，只想像着它们躺在大耳猫诗集里的美。

那时候，我的单车后座上经常坐着大耳猫——我的一位好朋友。秋日的小城在阳光下仍是很热，大耳猫就坐在树下一边吃着刨冰，一边看我。我走过来她就递给我一碗刨冰，然后

我们一同坐在树下，我听她讲好听的歌。骑着单车回去时，恰好走在梧桐树影下，大耳猫说这里挺凉快的，我们就在这儿等太阳落山了再走吧。我说好啊，你下去吧，我回去等你。

我写过一句话，说的是我喜欢骑着单车穿过树影斑驳的林荫道。那时的高三生活像昏暗的树影，而带着大耳猫去捡树叶的日子像树缝里洒落的阳光，暖和、洁净。

我还时常带大耳猫去一条小路，实际上它是一条街，只是本就很窄，又有许多卖果蔬的摊贩，以至于窄得只能挤过来。单车骑到那里都是坐在车上踮着脚走过来，因为下车来走会更占空间。我老是一边挤一边东看看西瞧瞧，瞧这摊位白菜卖多少钱一斤，看谁人卖的’苹果好不好。我有时候特厌恶那种锱铢必较的小贩或顾客，一两毛钱都要争抢，见了我便无语地转头走开！有时候又很喜欢看主客两人在那边细算价钱，我会笑笑，这种时候就很情愿在小路里慢吞吞地走，我感觉那才是人世烟火的滋味，人原本就是如此生活着的，真实地过日子。

小路上，大耳猫只能下车走路，她老是很快走出小路来等我。夏天她就会站在一个芒果摊前，我就只好无奈地过去给她挑芒果。她从不会挑选水果，也不会削水果……所以我回宿舍还得削芒果。

过了小路是一座桥，火热的阳光又照耀上来，我瞧着投射到右侧地面的我的、大耳猫的和单车的影子会很眷恋，也很想把它拍下来。我想我的眷恋是很有道理的，因为我在蓉城再也不会见到那样的影子，蓉城也不会有那样炽烈的阳光了。

有些话不知从何提及，有的地方有的人也不知从何讲起，有人说这是茫然，我想这是无措。

高三的日子很单调，或者说简单，但是却异样地压抑，有时甚至绝望，不知道除了高考还有什么。头顶上永远坠着一片

乌压压的云，成天都是为了一场考试生活着，每天都在为了一个更好的大学经营，三年同窗暗暗竞争也暗暗轻鄙。毕业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从前的同学开始怀念，我却封闭所有有关的记忆，甚至想剃去头发以示辞别。固然，存在过的事无法涂抹。庆幸时光里有大耳猫在，有的人说不清哪里好，但就是谁都替代不了，也非常高兴没有忘了那些少有的在阳光下骑单车的光阴，那些焦躁难安又简单明净的年少啊！

散文风原文篇四

回头再望某一年，像失色的照片，乍现眼前。这个茫然困惑的我，愿一生以歌，投入每天永不变。

时光的放映机倒退，那一年的风花雪月，现在看来，倒想让它成为一个永远不被解开的谜题，那些能倒退回去的是放映机似得回忆，回不去的是过去。

那一个片段里：清冷的月光，庭院里洒下叶的影，摇曳着凌晨初醒的梦。倏尔，你从我身后似风一般掠过，我轻微转头，看到月光下映着的你的笑脸，清新，爽朗，夜格外的静，我也如此的静，不只是你的微笑醉了整个夜空，还是醉了我。月亮从这个树梢隐匿到了那个树影里，似乎在偷听时光里的秘密。烧心的酒，你一杯，我一杯，大概是饮尽了吐不出的话，对饮月缺树影下，呢喃不尽离别的伤感。忽然，一滴温热的液体飘落在我的掌心，你我都不曾看到彼此眼眶中的眼泪。月升到高空的时候，庭院里没了你的影子，也没了我的影子。不知道那树下的凉阶上，是否留有眼泪的印记。

回到现在，时光依旧在慢慢的流走我们的记忆。那么匆匆，那么无情，那么悄悄然。无声无息的，习惯了没有月光的日子，习惯了暗夜里回忆的沙河无尽的肆虐。回忆缠住了心事千遍，由零开始，偷偷想到落泪。人离不开，种种欢笑或顾虑，人难免，有很多期盼。若说种下了什么因，就会得到什么果，为什么不能是，想要什么果，为此种下了因。或许人

本身，就是一种欲壑难填的'生物，为了所谓的追求，在岁月里虚耗着自己的生命，就连自己的梦消失在这岁月之中时，都浑然不觉。

罢了！

罢了！

梦境生于意念之中，就如你我的心永不相同。即便你我现在都那么小心翼翼想要去经营这么一段友谊，也都不可能抚平岁月的刀在心上留下的伤痕累累。你看那一道道，是不痛了，但是，却触目惊心。再也回不去了，再也回不到从前了。我多想能回去，从前这个词，在人生的回忆之中，都是美好的，但往往是这样美好的东西，命中注定不属于我，不属于我和你。

“任旧日路上风声取笑我，任旧日万念俱灰也经过，还好，我们曾经遇见过，无需要太多。”

风再起时，我依旧能想起你；

风再起时，依旧能吹落我眼角的那一滴眼泪；

风再起时，寂静夜深中想起那个影；

我纵要依依带泪归去也愿意，珍贵岁月里，寻觅我心中的诗。

散文风原文篇五

作为沙场最年轻的将军，我只有战败的准备。需要一段时间筹备战胜的心理，跪求各位老前辈恕罪。

我刚从地狱回来，什么也不怕。夜车实在是恐怖，有午夜追魂之势。

车上只有三个人，司机是魔鬼。我坐在最后一个位置，往前一位是背书包的青年旅行者，再往前一位是拿不知名资料的不知名人物。魔鬼一直都在吐唾沫，挡在车前的一切都是不要命的小鬼，随时可以开车碾过去。再也不愿在这座城市搭夜车。

青年下车和我走同一条路，一直回头望我，好像我是跟踪他的特别人物。他放慢了脚步，我走他的前面，一路遥遥领先。就是要用这样的实际证明告诉他，我既不是坏人，更不是胆小鬼。

朋友都很累，只我一人精神高涨。脱缰的野马最适合用来形容我，永远一副体力充沛。草原才是我的家，路过轮回时绕错了道生错了人家。

家强的演唱会，最终被迫取消。他当然还要唱，只是少了几个人去看。

我一个人走在乌漆漆的小道，两只老鼠还要同我挤一条绕，其中一只被我的大胆吓得呼啦啦原路退回。将军之风，岂敢挡道。

现实终于让我们成长，一个人的时候一定要活得很好很好。

奔跑的速度飞快，从这里到那里的时间三首曲子不到。年轻的心不崇尚坐着歇脚，随时保持站立的姿态才是最高傲。

朋友有时候很好，仅在很好有时候。分离之后，哪怕一天，也觉得不太好。我不认识你，来一段自我介绍吧。

时间过得真快，我们又成好朋友了。好到什么时候，再一次分开的时候吧。不要使用那么多问号，生活就是完与没完而已。我只喜欢逗号和句号两个标点符号。

一个人躺在黑暗里的’感觉真不好，曾经有个人吵吵闹闹。其实一直都是我在吵，外表平静的心特别热闹。

回忆是黑灯瞎火，点蜡烛的年代早就过去了，你在找什么。

掐掐手指，从右往左，从左往右，数到一千的时候，不知是在哪个手指头。

不会算数的人才去算数，会算数的人都去做别的事情去了。

我披上盔甲去征战，只是一代儒生。

散文风原文篇六

说不清什么原因，心底忽然腾升出一种不知名的情绪，似一点点伤感，一点点惆怅，淡淡的，萦绕心头，挥之不去。

我不明白，在这个令万千国民期待的星期天，怎会有这样的情绪，这似乎不该出现在我的身上，更不该在这万物复苏的春天中出现，最低也是秋天。可它就，那麽的存在着，如此的真实。

抬头望了望天空，透过玻璃窗的目光落向远方，在那片昏暗的天幕背景下，不时有飞鸟越过。玻璃窗太小，世界太大，无法看清其本意。目光又由远及近，对面是女生宿舍，不时有人影走过。而我们的宿舍不怎么安静，却也不算嘈杂，一切都是最平常的样子，室友也依然如故，看着不知名的电视剧，这次的似乎是动画片，转头撇了一眼，画质不怎么清晰，看不太清。我的电脑也在勤恳的工作着，视频一点点向前推进，像看不清的时间，音乐也缓缓的播放，画面与声音都似流水一般慢慢的浸透着身与心，令人沉醉。风再起时，是张国荣的歌。听他的歌总会有一股莫名的伤感与悲呛，尤其是像这样封唱之作。但我知道，我的情绪不是来自于他，当然也不是他的歌。

在宿舍窝了一天，想出去走走，便摘下耳机，拿了个外套出门，听说有同学在篮球场打球，反正无聊，便想去看。下午的天气似乎不怎么好，出了门才知道，云压的很低，似下雨的样子“上午的时候还好好的，阳光明媚，春意盎然的，怎么下午就变了呢？或许杭州的三月就是这个样子吧”我自语着，缓缓向前走去。穿过熟悉的街道，越过陌生的人群，各自在各自的边缘前进。没多时，便到了学校，毕竟，虽然校舍没在校园之内，但也仅一街之隔。入门便看到了已看过快一年的老树，熟悉却又陌生，就像对这个世界。不知道为什么，这些树四季长青，一直都是一树绿色，平常看上去它们倒都是青松正劲，今天却平添了萧条之色，或许是因为天气，也或许是心情。缓缓的穿过校门，信步走在校园的'大道上，心中竟出奇的没有了任何感觉，似乎天地一下子变得纯净。空气中有风流动，闭上眼，能感受到流动的痕迹，似乎是她特有的温柔。穿越操场，有人在操场上放风筝，线扯的老高，隔着老远也能看见，三月的天，微微的风，淡淡的思绪，放风筝倒也是不错的选择，这样想着。走过一棵树时，有树叶便落了下来，带着一点箫索，三月的天，莫名的思绪。忽然想起一句流传挺广的话：叶的离去是风的追求还是树的不挽留？其实我不懂，也不知道，毕竟，我是人，不是自然景物，不知道这是坏事还是好事，我这样想，不过，我却知道：落叶总归根，世事皆无常。

远方似有笑声传来，不知不觉已到了篮球场，寻了一遍，没找到我的同学，又转了几圈，依然没有，打了个电话才知道已经回去了，原来是走了另一条路，和我刚好错开。寻人未果，只好转身回去了。

散文风原文篇七

初进六月，却感觉已经进入了盛夏。我在人群中穿梭着，抬头望去，前方的路竟依然望不到头。于是，我加快步伐，我不去理会周围的风景，也不在意过往行人对我投来的好奇的

目光，我只一心向前，毕竟这六月的热浪就要将我侵蚀了。此时，我多希望能够飘来一阵风，轻轻的，柔和的，也就够了。

对啊，风。风怎么这般缓慢，倒像是要摆足了架子等待人们对他的渴求。可是，我不禁多次疑惑，这里的风为什么总不如故乡的风有味道。思绪涌上心头，我却立马停住了脚步，转过身去，我仿佛看到了故乡的风的尾巴。

我曾在古书上看到不少描写风的诗句，《观刈麦》里的“夜来南风起，小麦覆陇黄”；《春夜喜雨》里的“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”，这里面的风大都起的是辅助作用，比不上故乡的风的多变。我最为欣赏的还是唐代李峤对风的描写“解落三秋叶，能开二月花。过江千尺浪，入竹万竿斜。”不得不说，诗人的高超之处就是将风的无形转化为有形，若不是对于生活观察细致的人，恐怕不能将风的情貌刻画的如此动人了吧。我从小就喜欢风，尤其是故乡的风。这倒也不是说故乡的风有多么独特，但作为一个在那土生土长的人，对于当地的事物当然有着别与其他地方的情愫了。

我的故乡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村。这真的是个普普通通的地方，如果有人问我它的独特之处，我可能会羞怯的无法言语。可即便这样，我还是执着的追寻故乡的风。

喜欢风，其实是喜欢它的不羁与自由。

小时候，总觉得故乡的风是充满魅力和神秘的，她能在广阔的大地上任意遨游，她能让万物沾染到她的气息，也能在一瞬间就消失的无影无踪，有时倒像是从未来过一般。那时风在我的心里可是美得过庄周梦中的蝴蝶的。那段时间，故乡村庄里发生了一件事，大概是邻居一位男孩偷偷去河边泳游，却因溺水，失去了生命。那段时间，村子里人心惶惶，依稀记得那是个起风的日子，母亲一反常态，禁止我跟伙伴出门总玩。一开始我郁闷至极，只能待在房间里，望着远处的天

空，想象着自己像风一样的自由与无拘无束，烦躁的心倒也平静下来了。故乡的风就是这样，她似乎有种独特的魅力能够纯净我的心灵□

喜欢风，故乡的风是有记忆的，它能让你将往事串联成线，于时光中慢慢发光。

小时候，家里的三个姐妹只要一到暑期，就要随着父母到田地里干农活。我们刚开始都是踏着欢快轻盈的步伐，各自手上拿着工具的，先是穿过一条狭窄的小巷子，踩着一条布满稻草叶子和泥土的小路，拐个弯后首先看到的是村庄的几户人家，再沿着右前方的那片小树林继续前行，眼前就忽然豁然开朗，最先展现在我眼前的是一片绿油油的麦地。哈，那种感觉真是别有洞天。而且在田地里，你时常能够看到村庄里其他几户人家的身影，每个人都在忙碌的劳作着，但时不时也会传来几句欢声笑语。那时，我印象最深的便是我们一家人在大树底下摘花生了。我们一到那里，隔壁田地里的李大叔就吆喝起来了：“林大姐，又是全家出动咯。”说着说着，便跟父母聊上了。在我们那边，七八月是最为炎热的季节，所以在采摘花生的过程中，我的汗挥如雨下。到那时，我才真真感受到了这种艰辛了。这时候，风就像是善解人意的姑娘，她停留在每个人的身上，像个精灵一样，舞动着，不时，这一大片的田地都浸润在她的指间里，树木摇曳，衣袖轻轻摆动，人们的汗水也渐渐消失，疲劳好像也减去大半了。李大叔说：“我们这个村庄还是幸运的哩，每年这时虽然天气炎热，但风却是清凉的而且几乎没停过，干农活时也能过稍微舒服点。”因此，我对风的迷恋更深了。每到盛夏，故乡的风总能勾起我儿时的回忆，尽管现在的我已经好几年没有陪父母下地干农活了。但我知道，风永远都是鲜活的。

喜欢风，故乡的风是挥打着翅膀的岁月。

我已不记得有多少次是在睡梦中被雷声惊醒的。没错，故乡的夏季有一半是在雨季中度过的，而一下雨就会伴随着雷声

还有风声。小时候的我是较为胆小，我害怕打雷声，所以每到下雨天母亲就会关注我房间的情况，在我害怕时，她总会第一个冲进我的房里，抱着我，抚平我的恐惧。我想，我永远都忘不了，在风雨声敲打着窗户时，在我恐惧时看到的母亲那慈祥的笑容。后来，雷声停了，雨停了，风也停了，而我也长大了。我发现我再也不能像从前一样依偎在母亲的身上了，而我竟然有些怀念那些年的雷声和风声。

去年夏天，我回到了故乡。一切都是那么熟悉但一切却又那么陌生。刚进巷口，风便来了，我知道那是属于故乡的风的特有的气息。我看着一张张熟悉的面孔从我面前经过，我走在这条曾经满是泥土的小路上，却发现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它已经焕然一新，变成了水泥路。我的内心有着不能言说的情愫，直到我看见了母亲。我看着她在厨房忙碌的身影，我碰到她在接过我手上行李时，手掌那厚厚的茧，我发现她那原本黝黑的头发竟开始斑白，我瞬间明白今年故乡的风所承载的是怎么了。原来，岁月是长着翅膀的风，恍惚间，世事变迁，风带来了生机与欢乐，却也把人吹老了。原来，故乡人的一生都跟风有关，有时候，风一吹就是一生。

我曾经在书上看到过这样一句话：“城市里是没有风的，所有的风都来自野地和村庄。”而现如今，当我们一步步向城市靠拢的时候，是不是意味着风也离我们越来越远？不，不敢细究，于是乎，我还是执着着追寻故乡的风，希望有朝一日，我能够在故乡的风中慢慢衰老，度过一生。

散文风原文篇八

周国平的散文总有一种白玉兰一般的芳香，清清爽爽的，干干净净的。无论什么时候读他的散文，都可以使人感受到从喧嚣的闹市，飞到若禅若道的平静世界，从烦恼丛生的惆怅，回到无根无欲的无邪时代。徜徉在他优美的文字中，总会追溯到一份难得的清醒。

周国平在书中一篇与书名同名的文章《善良?丰富?高贵》中说：“我为人心的冷漠感到震惊，于是我怀念善良”，“我为人们的心灵的贫乏感到震惊，于是我怀念丰富”，“我为这些人的灵魂的卑鄙感到震惊，于是我怀念高贵”，他坚定地相信：人的心灵应该是善良、丰富、高贵的——可见这六个字总结了作者这些年的思考，表达了这本书的主要内涵，是周国平对社会与人性的最深切关注，是他对人的精神状态的最迫切的期望，也鲜亮了所有读者的精神世界。

“留住那个心智觉醒的时刻”，读周国平的散文，如饮山泉，甘甜清冽，简单的几个字，就会令人清爽。天下智者似乎都对平凡的生活眷恋不已。品味平凡的生活，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你心中的爱和善意；品味平凡生活，在从容中有一种神性。这是学者周国平对心智的理解。“人的榜样教我们相信神的存在。”——正如歌德的诗所说，周国平认为拥有善良、高贵品质的人足可以担任“人的榜样”：这样的人的存在证明了人是有神性的。在今天的时代，有一些人的灵魂已经彻底堕落，但是，我们必须相信善的种子会在广大的人心中培育和繁衍，这便是希望之所在。

读周国平散文，总觉得他的心头有一潭善良的清水。他获得过多少荣誉，经历过多少风霜，似乎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对生命的了解和敬畏，他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时光的珍惜。他那“哲学家的思和艺术家的看”的视角，他那虔诚的写作，总在影响着他的每一位读者。通过阅读经典，周国平生活在人类伟大心灵所建造的那个世界里。这些伟大的心灵使他坚定地相信，善良的人更能活得丰富而高贵。

散文风原文篇九

时光一去不复返，再多的叹息也只是徒劳。匆匆的时光一来

时不觉，去时却留下岁月的痕迹，有人喜，有人愁。光阴辗转，似水流年，一年又一年。

渐渐地，当年那步履蹒跚的娃娃，也是一个沉默寡言的青年。十数年光阴悄然消逝，升华着生命，过程，痛并快乐着。

大了，逐渐成长着，父母有了希望。却是物极必反，烦恼无时无刻不在。近段时期，说不上孤僻，却也着实不热情，浮躁而率性的性格，迟早会把我推下悬崖，那，是万劫不复的深渊。淡了亲情，至于爱情是不可能的，惟有那一丝友情的因果线缠绕，却着实不想过问，只等那桃花谢了，杨柳枯了。

然，这些磕磕绊绊总是难不倒皮糙肉厚的我；摔了，也只是留个很浅的疤，代表它曾来过。不过，最在意的人也弃我而去，那却是矜持不了，这是后话。

成长，这意味着什么，我知道，却不知那转瞬即逝的时光为何而匆匆？燕子去了，有再来的时候；杨柳枯了，有再青的时候；桃花谢了，有再开的时候。但是，聪明的，你告诉我，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惘然。

恐惧长大，恐惧时光眼睁睁的流逝，花无百日红。黛玉是个怜人，葬花谁人不知？——依今葬花笑人痴，他年葬依知是谁？一朝春尽红颜去，花落人亡两不知。怅然。

花开为谁谢，花谢为谁悲？花开终是落，花落终成空。这一轮回，却不知，花，为何而开。茫然。

苦尽亦有甘来，静心，仔细品茗下午茶，与心谈谈人生和理想。生，本就是得之，我幸；不得，我命。岁月的轮廓，记忆中斑驳，望着却无法触摸。

想，是最没资格说这番话，毕竟不经事世，人情世故只一知半解。

莫烦，莫躁，静待时光洗礼，成长犹如涅槃，需时光的火种去温养。

散文风原文篇十

你追着疯跑，我在后面哈哈大笑。

八年了，你陪伴我八年了，时间过得真快啊！

不知不觉中，八年时间过去了。风吹起你的秀发，传来阵阵栀子花的清香。

深呼吸，啊！真香啊！

当年的稚嫩，已经随风而去，儿时的记忆...。也不见了...

八年来，每天起早贪黑，只为了将来有成就

现在，我想放松一下...。

六年级：林洛柳

散文风原文篇十一

周国平的散文总有一种白玉兰一般的芳香，清清爽爽的，干干净净的。无论什么时候读他的散文，都可以使人感受到从喧嚣的闹市，飞到若禅若道的平静世界，从烦恼丛生的惆怅，回到无根无欲的无邪时代。徜徉在他优美的文字中，总会追溯到一份难得的清醒。

周国平在书中一篇与书名同名的文章《善良？丰富？高贵》中说：“我为人心的冷漠感到震惊，于是我怀念善良”，“我为人们的心灵的贫乏感到震惊，于是我怀念丰富”，“我为

这些人的灵魂的卑鄙感到震惊，于是我怀念高贵”，他坚定地相信：人的心灵应该是善良、丰富、高贵的一一可见这六个字总结了作者这些年的思考，表达了这本书的主要内涵，是周国平对社会与人性的最深切关注，是他对人的精神状态的最迫切的期望，也鲜亮了所有读者的精神世界。

“留住那个心智觉醒的时刻”，读周国平的散文，如饮山泉，甘甜清冽，简单的几个字，就会令人清爽。天下智者似乎都对平凡的生活眷恋不已。品味平凡的生活，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你心中的爱和善意；品味平凡生活，在从容中有一种神性。这是学者周国平对心智的理解。“人的榜样教我们相信神的存在。”——正如歌德的诗所说，周国平认为拥有善良、高贵品质的人足可以担任“人的榜样”：这样的人的存在证明了人是有神性的。在今天的时代，有一些人的灵魂已经彻底堕落，但是，我们必须相信善的种子会在广大的人心中培育和繁衍，这便是希望之所在。

读周国平散文，总觉得他的心头有一潭善良的清水。他获得过多少荣誉，经历过多少风霜，似乎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对生命的了解和敬畏，他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时光的珍惜。他那“哲学家的思和艺术家的看”的视角，他那虔诚的写作，总在影响着他的每一位读者。通过阅读经典，周国平生活在人类伟大心灵所建造的那个世界里。这些伟大的心灵使他坚定地相信，善良的人更能活得丰富而高贵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散文风原文篇十二

思念亲人时可以写一封问候信，仅贴上一枚小小的邮票便可了却两心牵挂。

思念是痛苦的，就像一杯咖啡，虽然可以加点糖，但还是会使人心憔悴。

思念是对对方的一种爱，而爱是一生的守望，是为对方尽义务时的满足和快乐，爱不是你春风得意时的锦上添花，而是你失意时的一个电话和孤独时的一声问候。

一枚邮票，一个电话就可安抚那颗孤独寂寞的心。

而孤独又何尝不是一种好事，人在孤独时可以考虑、检查自己。孤独就意味着远离尘嚣和热闹，一个人静静地坐着，一个人自己唱歌，一个人的寂寞自己承担。在孤独时，我得到一种静谧的境界，寂寞中有妙不可言的和谐与沉淀，但孤独有时又是可怕的。

当一个人远走他乡的时候，他的父母对他有着深深的牵挂，而他又常常想家。他每写一封信、每打一个电话都是对家乡的思念。

家是一个温暖的巢，永远等你归来。家是一个永久的舟，永远为你停留。

想家的人被一种太多太浓的乡情、乡愁、乡音浸透，那是一种甜蜜的伤感亦或伤感的'甜蜜。

想家的人拥有一笔丰厚无比的财富。

想家时紧握着一缕缕无可奈何的牵挂。

自己怀念着跨越时空与季节的故土。

想家时，时间像被惦念的风筝牵起来，透过美食，让你尝到了满足。

家是汪洋大海中的诺亚方舟，故乡和亲人就早已进入自己心中的庭院。

我与自己的知己相隔很遥远，只能通过一封书信、一个电话来安慰心中的思念。以前我们形影不离，而今我是孤独寂寞的，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我常在黄昏来临时到那片我们共同的洒满落叶的地方，将无限的思念化成一树风景伴我独行。

每当太阳升起的时候，每当夕阳红了的时候，每当我们走过曾共同拥有的地方的时候，我就会想起昔日的快乐。

我们相隔很远，但我们的心却是在一起的，我愿意把我的思念化成一枚邮票寄给你。

散文风原文篇十三

暑天，开着空调的夜晚，冷。回忆的年龄，时时有梦。

腊月。回到了久别小乡村，窄窄的土路上，履盖着带着冰渣的'一层雪，两道深深的车辙，满载着岁月苍桑，喘着粗气，吱吱呀呀走向远方。还有那只黑狗，摇头摆尾，亲热得直扑身。

乡邻停下了活计，憨笑的看着我，搓搓手，接下了我递给他的那支烟，哈出的寒气与烟气浑到了一起，就象幼时用尿和

泥蛋的我和你。

寒暄盛满了大海碗，问候?来了一竹篮，唏嘘着你的唏嘘，感慨着我的感慨，欢声震颤着窗棂，笑语顿得手疼.....相见菊花瓣，离别荷花容。往昔如手足，今朝又陌生。醇情在酒里涌动，纯情在心里扎根。“哥俩好啊，六六顺!”，“一心敬你，满堂红!”，“三占桃园，五魁首!”，“四季发财，八大仙!”你醉了!我没醉!没醉!没醉.....

酒香拥我入梦。深夜，除了老草驴偶尔打个响鼻，剩下的全是老黄牛的倒沫声。

我从耳顺回到了儿时，望着裂着缝的桌子上的捻子灯，如豆的火苗闪烁着记忆，记起了“小老鼠爬灯台，偷油吃，下不来.....”，梦!期待着杖朝也别把我唤醒!

老五更。大红公鸡的“喔喔喔!喔喔喔!”叫来了黎明，邻家的白公鸡，黑公鸡，芦花公鸡，一片和声.....

散文风原文篇十四

在平平淡淡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大家都知道散文吧?散文对作者主观感情的要求是所有文体中仅次于诗歌的。那么你真的知道要怎么写散文吗?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朱自清的散文风格，欢迎大家分享。

作为散文大家，朱自清的名字永远和中国现代散文的历史写在一起。他在散文史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。他是新文学初期继冰心之后又一位突出的小品文作家，以他“美文”创作的实绩，彻底打破了复古派认为白话不能作“美文”的迷信;他在古典文学的基石之上和五四中西文化交流的背景之下，创造了具有中国民族特性的散文体制与风格;尤其是他具有

极高艺术成就的散文作品，为白话美文提供了典范，为培养文学青年和繁荣散文创作提供了宝贵的艺术经验。

朱自清散文，追求一个“真”字，以真挚的感情，写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，求得逼真的艺术效果。可以说，“真”是朱自清散文的艺术核心。讲真话，写真情，描绘实景，是他散文艺术的最高成就。

朱自清散文中，记人记事的一类里，最成功的是《背影》

《给亡妇》《儿女》《择偶记》《白采》《冬天》等等。那叙事的真实，感情的真挚，都是少有的，足以打动读者的心。象《背影》中描写的父子间的深情，《给亡妇》中抒发的对亡妻的思念，《白采》中对朋友的诚恳，都能扣击读者的心扉，产生共鸣，摧人下泪的。这种艺术的感染力，并非用什么艺术技巧取得的（当然，我们不否认它的高超技巧），而是出于那真情。赵景深先生说：“朱自清的文章……不大谈哲理，只是谈一点家常琐事，虽是像淡香疏影似的不过几笔，却常能把他那真诚的灵魂捧出来给读者看。”这个评价很中肯。

朱自清散文中，还有状物写景的一类，也很成功。像《绿》

《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》《春》《荷塘月色》《松堂游记》《潭柘寺戒坛寺》等等，都是其中的名篇，至于稍后的《欧游杂记》和《伦敦杂记》，更是有不少记游的名篇了。朱自清在探讨传统的艺术手法时，提出了“逼真与如画”的问题。他说：“‘逼真’等于俗语说的‘活脱’或‘活像’，不但像是真的，并且活像是真的。”在创作实践中，朱自清是追求这种“逼真”的艺术境界的。他写人、写物、写景，往往采用工笔细描的手法，如同以文字作画，得到“如在目前”、“如闻其声”的艺术效果。朱自清评孙福熙的散文说：“他的文几乎全是画，他的作文便是以文字作画！他叙事，抒情，写景，固然是画；就是说理，也还是画。”（《〈山野掇拾〉》）实则，朱先生许多散文，也是这么写的。

我们以《温州的踪迹》中的《绿》为例，说明作者是怎样追求那“逼真”的艺术境界的。全文只四个自然段，首尾各一句为一段，点题和照应，做到了首尾圆合，结构紧凑。中间两段文字，是顺着第二次到仙岩时观察梅雨潭的足迹写的。层次井然，观察细腻，景物描写达到了逼真的程度。先写山岩、梅雨瀑和梅雨亭，“走到山边”，先听到声音，再看“一带白而发亮的水”，是梅雨瀑。到了梅雨亭上，正对着瀑布，山岩、瀑布、亭台、草丛、潭水便尽收眼底了。作者写踞于岩上的梅雨亭，薄阴天气的岩面与草丛，直冲而下的瀑布，流水撞击岩上的飞花碎玉，纷纷落下的如白梅、似杨花的水花，都是那么形象逼真。这里的笔笔文字，都是实地静观的所得，没有夸张和雕琢，如同一笔笔的写生画，读来如见其景、如闻其声，它是写实之作。然后，作者写梅雨潭的绿色，是全文的最生动逼真之处。奇异的绿色招引着游人，“开始追捉她那离合的神光了”。“揪着草，攀着乱石，小心探身下去”，又过了一个石穹门，到了潭边。望着这一碧潭水，作者展开奇异的妄想：潭水象一张极大的铺着的荷叶，想张开两臂抱住它。作者用一连串的比喻描写这动人的绿色，使读者来把握这醉人的绿；然后用见过的种种绿相比较，认为它不淡、不浓、不明、不暗，梅雨潭的绿真是恰到好处了。最后，作者又展开联想，极写这绿色的鲜润醉人，为她命名为“女儿绿”。作者对绿色潭水的描写，能融情入景，达到了情景交融的境地，表现出自然景色的勃勃生机。

朱自清的散文，无论是记人记事，还是写景状物，都能描绘逼真，表现作者的真情。在阅读朱自清的散文时，这一点是要认真领会的。

朱自清散文的第二个特色，在于写出了情致，读来富有情趣，具有感人的力量。《择偶记》中写祖母为自己说媳妇的幽默，《给亡妇》中悼念亡妻的真诚和哀伤，《背影》中写父子的至情，《儿女》中写儿女的天真稚气，《白采》中写朋友间的友情，……乍读似很平淡，往往不过是写实记事，既无高深的哲理，也无动人的伟业，写来不过是家庭琐事、朋友交

往、儿女常情，但在作者笔下，写得却不一般，能够抓住读者，有一股扣击心弦的力量。这种艺术的感染力，就是出自情致。

朱自清写于一九三三年的《冬天》，就很成功。全文很短，只有三个片断，是对往事的回忆，但很好地表现了对亲人和朋友的至情。第一段写当年父亲和他们兄弟三人在冬夜吃白煮豆腐的情景，“我们都喜欢这种白水豆腐：一上桌就眼巴巴望着那锅，等着那热气、等着热气里从父亲筷子上掉下来的豆腐。”第二段写冬夜与s君游西湖坐小划子的事，“我们要游西湖，不管它是冬天。”“湖上似乎只有我们一只划子，有点风，月光照着软软的水波；……湖上的山只剩了淡淡的影子。山下偶尔有一两星灯火。”第三段则写一家四口在台州的日子，“外边虽老是冬天，家里却老是春天。有一回我上街去，回来的时候，楼下厨房的大方窗开着，并排地挨着她们母子三个；三张脸都带着天真微笑的向着我。似乎台州空空的，只有我们四人；天地空空的，也只有我们四人。”描写的生活是平淡的，写来也只淡淡几笔，读起来却蕴含着一股力量，有一股激情。三段文字后，最末一段只有一句，来收束全文：“无论怎么冷，大风大雪，想到这些，我心上总是温暖的。”作者只用一句话收尾，很含蓄，通过叙事，抒发了对亲人和朋友的怀念之情。行文相当简洁，但极富于情趣，流露着作者的至情。作者在抒情上，使用含蕴深至的手法，他总是暗示出一部分，却比情怀吐尽更有感人的力量。象第三个片段，讲完当年在台州的情景后，只有这样一句：“那时是民国十年，妻刚从家里出来，满自在。现在她死了快四年了，我却还老记着她那微笑的影子。”在这似乎平常的话语中，饱含了多少对亡妻的思念啊！如果多说些想念的话，当然也行，但那抒情的力量也许要差多了。文章的情致，就是在含蓄、妥贴中表现出的吧！

朱自清散文的成功，另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文字的好，我们概括他的文字风格，可以用清秀隽永这四个字。郁达夫说：“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，可是他的散文，仍能够满贮

着那一种诗意，文学研究会的散文作家中，除冰心女士外，文字之美，要算他了。以江北人的坚忍的头脑，能写出江南风景似的秀丽的文章来者，大约是因为他在浙江各地住久了的缘故。”（《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·导言》）

朱自清的散文，确实写得美，读后使人爱不释手。文字很讲究，但不过分雕琢，不用大红大绿的色彩涂抹，而是朴实、自然。在写景抒情时，作者更多运用的是白描，所施的色彩也是极素淡的。《阿河》《儿女》等篇用的都是白描手法，《背影》中只有一处用较为显眼的色彩·朱红的橘子，但那是为衬托出当时两父子的无心品尝，倍见凄清，更加显示出全篇白描朴素的特色。语言的口语化，更使各篇作品增加朴素的美感，如《择偶记》的评人生，《给亡妇》中的叙家常，或冷峻，或亲切，使作品的感染力扎根在深厚的生活基础中。正如朱德熙说的，他“能够在朴素自然的风格中立新意，造新语，于平淡之中见神奇，平正通达而又富于创造性”。（《于平淡中见神奇》）

朱先生后期散文，语言更趋于口语化，着意从口语中提取有效的表现方式。到了《欧游杂记》的时候，就全写口语了。其中难免还带些文言的成份，但能够念起来上口，具有现代口语的韵味了。朱先生的推敲文字，企图从书面语中解脱出来，是用过功夫的。例如，“是”字句、“有”字句、“在”字句，这是书面语中最常见的，也是显示景物间关系时不可少的，在《欧游杂记》的《序》中，朱先生告诉我们，他是怎样用心思处理它，使记述生动、口语化。到了晚年，朱自清的散文走向议论说理，叶圣陶说：“近年来他的文字越见得周密妥贴，可是平淡质朴，读下去真个像他面对面坐着，听他亲亲切切的谈话。”（《朱佩弦先生》，载《中学生》1948年9月号）周密平易的说理，表现了朱先生晚年文字的风采。

读朱自清的散文，应该把其坦诚的真、浓郁的情、朴素的美以及而局构思的精巧结合起来欣赏，才能理解蕴藏在作品里

的全部美感深度。